

二、備悉對於實地進行業務工作續予重視，
深表贊許。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日，
第七一〇次全體會議。

四八九(十六).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九五二年度工作報
告書¹⁸，至感欣慰。

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
第七一六次全體會議。

四九〇(十六). 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萬國郵政聯盟提出之報告書¹⁹，頗感欣
慰。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第七一五次全體會議。

四九一(十六). 世界氣象組織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世界氣象組織提出之報告書²⁰，頗感欣
慰。

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
第七一六次全體會議。

四九二(十六). 技術協助

A

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報
告書²¹，頗感欣慰。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七次全體會議。

B

公共行政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閱悉秘書長關於公共行政技術協助方案

¹⁸ 參閱文件 E/2417 and Add.1。

¹⁹ 參閱文件 E/2383。

²⁰ 參閱文件 E/2428。

²¹ 參閱文件 E/2414。

報告書²²，並悉彼在此方面業已採取實際組織辦
法；

二、茲向大會建議通過下列決議：

“大會，

“鑒悉秘書長遵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
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與經濟暨社會理事
會所商訂之工作與組織辦法方案，業已按大
會決議案五一八(六)改為經常性質，故已超
過決議案二四六(三)之規定範圍，

“復悉前項工作現已構成在公共行政方
面協助各國政府整個較廣泛方案中之一部
份，除訓練事項外尚包括其他事項，

“承認政府行政在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
福利之方案中所佔之地位日益重要，

“一、茲核准聯合國公共行政協助訂正
方案如下：

“(a)於各國政府請求時，以下列各種方
式供給有關公共行政之技術協助，其中包括
公務人員之訓練：

“(i)專家之輔導；

“(ii)研究獎金與獎學金；

“(iii)訓練機關、研究班、會議、工作小
組以及其他方法；

“(iv)專門刊物之供給；

“(b)於適當情形下，與國際行政學協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以及其他有關機關通力合作從事蒐
集、分析、交換公共行政方面專門知識；並以
各種適當方法協助各國政府建立有關經濟及
社會發展之健全公共行政；

“二、授權秘書長繼續將實施以供給上
列事務為宗旨之切實工作方案所需款項列入
聯合國概算，如此種工作與發展落後國家經
濟發展有關時，並可從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
方案項下所撥款項中籌措此項工作之經費；

“三、重申理事會仍然期望每一請求協
助國政府儘量承擔向其所供給事務所用費用
全部或一部之原則；

“四、請秘書長將本方案下各項工作之進
行情況經常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

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
第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²² 參閱文件 E/2415。

C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壹

對個別國家技術協助方案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鑒悉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所提之備忘錄²³，其中概述為改進協調所採取程序之措施，藉以樹立以國家為單位對個別國家技術協助方案協調制度；

二. 請技術協助局於較後之一屆會議中將實施此等提案所獲得之結果向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報告；

三. 於此憶及大會決議案五一九(六)第十三段其中請接受擴大方案技術協助之各國政府加強其內部機構，期使參加組織之工作能收更大成功，並使技術協助局及其常駐代表之協調工作易於進行。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第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貳

一九五四年度財務辦法與今後
擴大方案所需資金之籌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報告書²⁴連同技術協助局之第五次報告書²⁵及其所提之其他文件²⁶，以及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之特別報告書²⁷，

重申理事會之信念：即此項方案既為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積極力量，復為奠定太平世界基礎之道義勢力，實應繼續辦理並予擴充，爰：

A

一. 強調各國政府務須立即繳納其所認捐之款項，連同業經宣稱認捐者在內；

²³ 參閱文件 E/TAC/12。

²⁴ 參閱文件 E/2497。

²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號。

²⁶ 參閱文件 E/TAC/9,10,12 and 13。

²⁷ 參閱文件 E/2450。

二. 促請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國家繼續在財政上及其他方面全力支持此項方案，務使方案能有必要與循序之進展，並助之滿足發展落後國家日漸增多之需要；

三. 促請各國政府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進展計，捐助一九五四年度之經費，務期滿足一九五四年度方案之需要至其最大可能限度，但無論如何所籌款額不得少於技術協助局為業經核准之一九五三年度方案所擬定之數額；

四. 為使各個參加組織能於一九五四年度開始前先行籌劃該年度方案起見，請聯合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於本理事會第十六屆會開會後及早集會，並請第四次技術協助會議應於大會第八屆常會期間儘早舉行。

B

五. 建議大會第八屆常會早日核准下列一九五四年度財務辦法：

(a) 於技術協助局核准對個別國家協助方案後，依照業經根據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向經社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所提報告書²⁸第十九段修訂更改後之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第八段(c)分段所列百分比，將可用款項總數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但上期轉來款項不計在內；

(b) 上開可用款項經分撥後之餘額連同上期轉來款項，應留有專設賬戶：(i) 以充技術協助局與常駐代表之最低必要費用，(ii)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四三三(十四)之規定，以供再行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之用；

(c) 鑑於目前事業費為數不貲，於釐定整個方案所需行政費數額時應充分注意撙節。

C

六. 鑒悉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決定委派工作團：

(a) 以檢討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據以進行工作之財務程序；

(b) 並在適當期間審議自一九五五年起開始適用之款項分配辦法，審議時須計及技術協助局關於發展以國家為單位技術協助方案之決議案；

七. 請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如對於前段(a)分段有所建議時，應向經社理事會將於大會第八屆常會期間或其後不久重行舉行之屆會中提出；

²⁸ 參閱文件 E/2102 and Corr.1。

D

八. 業經依照大會決議案六二一(七)所表示之願望，審議是否可能以較一年為長之期間為基礎從事編製協助方案概算；

九. 認為縱然編製關於方案需要之正確長期估計殊屬不可能，然為使方案循序進展起見，取得一年以上期間之確定財政支持實屬有益；

一〇. 因此敦請凡有此種能力之參加國家，在其憲法許可之範圍內，採取步驟務使方案獲得長期之財政上之支持。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第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四九三(十六). 協助利比亞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聯合國依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之規定在建立獨立之利比亞聯合王國一事中所盡之任務，該決議案建議“包括息里內易卡(Cyrenaica)、的黎波里坦尼亞(Tripolitania)及斐贊(Fezzan)之利比亞應組成一獨立主權國家”並憶及該國依照前項決議案已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實現獨立，

業已按照大會決議案五一五(六)與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磋商，聯合國在與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合作下應以何種方法向利比亞提供更多協助，以籌措利比亞經濟社會發展基本急迫方案所需之資金；

業已審查利比亞政府所提之備忘錄²⁹並已聽取該國政府代表所作之聲明³⁰；

認為各國政府可以經由聯合國內任何收受自願捐款之主管機構，或經由能為利比亞政府接受之其他途徑，協助利比亞聯合王國；

一. 將理事會有關文件³¹與簡要紀錄³²遞交大會第八屆常會；

二. 建議大會：

(a) 請凡有此種能力之各國政府本聯合國憲章之精神，盡其所能，向利比亞供給經濟與技術協助以協助該國之經濟發展；

(b) 建議：如發現有其他方法可以協助發展落後地區籌措發展所需資金時，聯合國及各專門

²⁹ 參閱文件 E/2469 and Corr.1。

³⁰ 參閱文件 E/SR.746。

³¹ 參閱文件 E/2469 and Corr.1。

³² 參閱文件 E/SR.746 and 747。

機關對於利比亞之特殊發展需要應予以相當之考慮；

(c) 請秘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參照利比亞之特殊需要以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方案之原則，仍然暫不執行關於當地費用之規定，對利比亞之請求儘一切可能予以有利之考慮。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七次全體會議。

四九四(十六). 社會委員會(第九屆會)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茲已閱悉社會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³³，但其中第三章及第四章不在內³⁴；

二. 核准社會委員會第九屆會所擬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年度工作方案³⁵；

三. 請社會委員會注意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有關上述事項之討論紀錄³⁶俾可有所遵循。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四九五(十六).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 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世界各地均項舉辦大規模之社會服務工作，但各地現有舉辦此項工作之工具不敷甚巨，

鑑於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在整個國際保護兒童方案中所發生之作用，

鑑於基金會工作所以有用，不但因為此項工作業已實現聯合國所揭載之若干崇高目標，而且因為此項工作業已造成有利條件，足以促進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尤其是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長期方案，

鑑於兒童急救基金會之工作有繼續進行之急迫需要此尤以在世界發展落後區域內為然，

鑑於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向兒童急救基金會捐輸款項之各國政府數目日益增多，

³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

³⁴ 關於理事會對於第三章、第四章所採取之行動，請分別參閱決議案四九五(十六)及四九六(十六)。

³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附件 II。

³⁶ 參閱文件 E/AC.7/SR.234-236 and E/SR.736。